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潘雨虹 電話:8462860#573

電子信箱: 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2147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376550000A_11302147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14734_ATTACH2.

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修 正條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D號 函暨113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號令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,電話: 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

2024616129



第1頁,共1頁